

#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分類：L3  
編號：STK-02  
版別：4.0  
頁次：1

修改次數	修改日期	修改版別	修改內容
0	Nov. 2, 2009	1.0	初版發行。
1	June 6, 2014	2.0	因應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修訂修文
2	May 22, 2015	3.0	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條，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
3	June 12, 2020	4.0	配合董事選舉採全面提名制，修訂條文。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董事。
-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，不得擅自增刪塗改。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匱。
- 除前二項規定外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一併進行選舉，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- 第四條 選舉人於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得僅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之序號，亦得填寫姓名及/或名稱，每一「被選舉人」欄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；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，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，以資識別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七條 監票員職務如下：
- (1) 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。
  - (2)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  - (3) 投票完畢後，啟封取票，並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
- (4) 查驗選舉票有無本辦法所規定無效之情形，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。
- (5) 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，並會同計票員於計票報告書上簽名。
- (6) 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，以證明封存之事實。

選舉權數之計算，以不唱票方式進行。

第八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1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、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匭或增刪塗改選舉票者。
- (2)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(3) 未依第四條規定填寫，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4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- (5)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匭者。
- (6) 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。

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。

第十條 開票結果，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，將選舉結果交由主席，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，悉依主席裁示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